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增市监（新洲）撤登记（2024）5号

当事人：广州市烽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1EL5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田吓社耙岭开发区一路20号三楼301C

本局查明，当事人在2016年11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冒用赖永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赖永华于2016年11月17日办理了新的身份证，有效期限2016.11.17~2036.11.17，其否认有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广州市烽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以上事实，有赖永华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笔迹样本》《申请书》等相关材料予以证实。

2024年6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

据、处理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地址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11 月 16 日当事人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